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98號

原告 李屏生

被告 孫傑人

上列被告犯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2705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